

## 衛生福利部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與國內大專院校之交流，培育衛生及社會福利人才，辦理大專院校薦送學生（以下簡稱實習學生）至本部暑期實習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八月，以四週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；申請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可與本部協調議定。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例如疫情或地震），本部得異動或終止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地點為本部各單位（不含所屬機關、部屬醫院及部屬社福機構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以國內公共衛生、醫學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心理及其他相關系（所）學生為限，每系（所）每年最多可申請二名。但經實習單位同意增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及計畫書」（附件一）及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成績證明，函送本部提出申請（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本部依據申請實習內容與該年度可提供實習名額進行分配後，將結果函復申請學校，並副知各實習單位。
- 六、實習內容由各實習單位安排設計，於本部人員指導下，使實習學生學習與認識本部業務，實際參與計畫活動或實務操作，並鼓勵實習學生主動學習與提問，嘗試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培養衛生與福利領域相關工作知能。
- 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學校免繳實習費用，實習期間本部不提供實習學生薪資，實習期間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學校應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事宜，並於實習學生報到日繳交保險證明文件予本部存查。
  - （三）實習學生應簽署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保密切結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於報到日交予本部存查。
  - （四）經錄取之實習學生，應遵守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

習注意事項」(附件三)相關規定。

- (五) 實習學生嚴禁取用任何公物作為己用。
- (六) 實習單位應依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評核成績表」(附件四)所列項目評分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。
- (七)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，由本部以公文將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成績彙總表」(附件五)函送實習學生所屬學校，並作為本部未來接受該學校申請實習之參考依據。

## 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及計畫書

姓名		電子信箱	
學校及科系(組)		年級別	
聯絡電話	(O) (H)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實習期間	自(西元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(西元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日		
最近一學期成績	學業總成績平均：_____；操行成績：_____		
申請實習單位			
已修習相關課程			
專長領域及能力			
暑期實習計畫	(請簡述：暑期實習目的、方式、學習需求、預期效益等。)		
填表人：	科系(單位)主管：		

備註：

1. 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當年度暑期實習申請。
2. 經由學校或機關首長同意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辦理。



## 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

應於本部通知之報到日上午九時至本部綜合規劃司報到。

### 二、出勤管理

- (一) 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請準時出勤，並至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處簽到及簽退。(簽到單如參考附件 1)
- (二) 實習期間原則上不提供假別，如因重大情事無法出勤者，應依規定徵得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並辦理請假手續，病假者需開立醫師證明，不得無故缺席，且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，超過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(請假單如參考附件 2)

### 三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無故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本部亦將函知學校。
- (二) 請於報到日繳交意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及「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保密切結書」予實習單位，並提供影本予本部綜合規劃司存查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引，並遵守本部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以致影響本部正常作業者，本部得通知學校終止實習。
- (四) 使用本部電腦，限公務用途，且需經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同意，並遵守本部網路資源使用管理規範，僅能瀏覽本部、所屬機關及與業務相關之網站。
- (五) 非經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同意，不得將公務資料攜出使用。
- (六) 實習期間請一律配戴本部配發之臨時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。
- (七) 於本部實習期間，請注重服裝禮儀。

### 四、本部衛生福利大樓辦公室交通資訊

- (一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- (二) 自行開車：往忠孝東路六段右轉至昆陽街 157 巷，即可到達本部衛生福利大樓。
- (三) 乘坐大眾運輸工具：

1. 乘坐捷運板南線，請於昆陽站 4 號出口出站，往忠孝東路六段方向步行右轉至昆陽街 157 巷(步行約 5 分鐘)，即可到達本部衛生福利大樓。
2. 搭乘 212、240、270、279、281、284、551、817、信義新幹線、小 12、小 3、小 5、市民小巴 15、忠孝新幹線、藍 15、藍 20、藍 23、藍 25、藍 36、藍 50 及藍 51 在捷運昆陽站下車往忠孝東路六段方向步行右轉至昆陽街 157 巷(步行約 5 分鐘)，即可到達本部衛生福利大樓。





## 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(西元)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校	
實習單位			
請假日期	自(西元)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/下午____時 至(西元)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/下午____時		
請假時數			
請假事由			
實習單位 主管簽章	(西元) 年 月 日		



## 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評核成績表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學生：

學校系（所）：

評 量 標 準					總 分
專業能力 (20%)	學習態度 (30%)	禮節儀容 (10%)	出勤情形 (10%)	書面及口頭 報告(30%)	
評 語 及 建 議					

備註：請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將此表正本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實習單位指導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

### 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成績彙總表

學校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所	學生姓名	實習期間	專業能力 20%	學習態度 30%	禮節儀容 10%	出勤情形 10%	書面及 口頭報告 30%	總 分	評語及建議